



生命之道（二）遵守主道

經文：約壹2:1-17

引言：

約翰在年老時，不能再牧養教會的信徒，所以用書信勸勉信徒自省。

一．自省遵守主生命之道的真實性(1節)

1. 凡遵守生命之道的能不犯罪（中文譯不能犯罪）。希臘文是聖潔公義的生命，有不犯罪的能力，但我們犯罪是因我們不使用這聖潔公義的生命力。

2. 凡有生命的能不繼續在罪中(2節)，因為中保作了挽回祭，為我們代禱。對罪敏感，及時悔改。

3. 能不犯罪的生命救恩是為普天下人，所以當及時去傳遞這生命(2節)。而不是留戀在罪中之樂。

4. 遵守生命之道，是有真理在心中(3-4節)。

5. 遵守主道是有愛神的心(5節)。

6. 住在主裏面的證據，是照主所行的去行(6節)。

這6節經文是每節相聯的。且都很清楚指示自省的內容，以證明有神的生命。

二．遵行神命令的實際表現(約壹2:7-11)

1. 神的命令不論是舊的，新的，永不改變(7節)。

2. 新命令是歷久常新，所以是真的。命令的真光永遠照亮不變(8節)。

3. 遵行這永遠新命令的中心是愛的生命，將恨除去，沒有恨人，就證明實在有生命(9節)。

4. 愛人不恨人，就證明在光明中(10節)。

5. 恨人的是在黑暗中(11節)。恨是多數的，在各方面的恨。

三．約翰寫信的原因（相交生命之道）(約壹2:12-17)

1. 靠主的名罪得赦免，包括恨人的罪(約壹2:12)。

2. 因為認識生命之道，起初原有之道(約壹1:1; 2:13)。

3. 因為靠生命之道得勝惡者，能不犯罪。得勝是現在式，即不斷得勝惡者。即2:1所說能不犯罪(約壹2:13)。

4. 因為認識父，在基督裏的生命，真光，認識父(約壹2:13-14)。

5. 認識起初原有的神，道(約壹2:14)。

6. 因為生命之道而剛強(約壹2:14)，心中常存生命之道，也能勝過惡者。

這是約翰以書信與信徒交通的原因和目的。

結論：

自省：我們每次與人相交的原因與目的是甚麼？與這些一樣嗎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